

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 11413503960 號

2

3 訴 願 人 馬○○

4

5 訴願代理人 馬○○

6

7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2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3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
14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15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3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五、
17 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第 46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
18 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
19 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第 47 條第 3 項規
20 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21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規定：「訴
22 談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3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4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
25 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
26 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
27 日（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故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或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向訴願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虞等情形得不向訴願代理人送達者外，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均應向訴願代理人為之，當訴願文書送達至訴願代理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裁字第 25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第 2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 3 項）。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第 4 項）。」

三、本件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於 114 年 9 月 8 日以訴願書向本部陳情，認有人涉嫌犯罪，惟因陳情內容已涉及司法機關之權責，爰經本部以 114 年 9 月 11 日法檢決字第 11400600100 號書函檢還訴

55 願人陳情資料，並於上開書函內說明訴願人可檢附具體事證，逕
56 向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申告。嗣訴願人復於 114 年 9 月
57 30 日以書面請求本部依上開訴願書作成訴願決定，惟查上開訴願
58 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
59 均為空白，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故本部以 114 年 10 月 3 日法訴決
60 字第 11400609010 號函（下稱通知補正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
61 理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欄位及應檢附之相關資
62 料，函內並載明「逾期未補正，本部即依訴願法規定辦理」等語。

63 四、查本部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經郵務機關送達予訴願
64 代理人，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因郵務人員未會晤訴願人，亦無
65 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
66 主人，爰於同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八德大湳郵局，以寄存送達方式
67 予訴願人，依理由一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因通知補正函先
68 送達至訴願代理人，故於訴願代理人收受時，即已生送達效力，
69 故補正期間應自訴願代理人收受上開函之次日（114 年 10 月 10
70 日）起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代
71 理人逾補正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仍未向本部補正，揆
72 諸前揭說明，因訴願代理人逾期未補正，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
73 程式，應不受理。

74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75 主文。

76
7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8 委員 洪家原
79 委員 劉英秀
80 委員 汪南均
81 委員 周成瑜

82 委員 張麗真

83 委員 楊奕華

84

8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86

87 部 長 鄭 銘 謙

88

8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